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姚聪先生、吴晞敏先生、彭新霞女士、林国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金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金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金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余志伟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余志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恒信

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9%）。余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志伟先生已知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将在离任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金燕

固定电话：0592-5625818

移动电话：13400668617

电子邮箱：zhangjy@gpelec.cn

传真号码：0592-5625818

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总经理

林文坤先生: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峡两岸电脑公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节能照明产品出口基地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新兴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常务副理事长,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理事,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12年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总裁班学习,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

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林文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378,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69%),通过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33,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7%)。林文坤先生与公司另一高管林国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为亲兄妹关系,二人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林文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 副总经理

姚聪先生: 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起在陕西安康一中任教师;1994 年起任厦门高卓立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起任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1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3%)。姚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晞敏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起任中电器件厦门公司副总工；1996 年起任厦门安特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起任厦门优讯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优讯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晞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5%）。吴晞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新霞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就职于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企划部，生产部，品管部，研发部从事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10 年就职于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新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彭新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国彪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位；2012-2015 年就职于郑州开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6-2017 年就职于北京恒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国彪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林国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林国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金燕女士：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社教文化信息中心，任区域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助理、商务经理、合同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陈晓燕女士：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起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13 年 1 月起任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2015 年 12 月起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副总监。

截至目前，陈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